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其中会议时间公告有误,现更正如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15:00—2015年8月28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附: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15:00—2015年8月28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2015年5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内容

序号	内 容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长薪酬、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公司以脱硫电价收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2015年5月4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至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三)登记地点:杭州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董事会办公室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25	众合投票	3	A 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众合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2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3.00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长薪酬、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公司以脱硫电价收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众合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25,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电子信箱:unitedmne@unitedmne.com

联 系 人:莫委新 姚卉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8月 日——2015年8月 日

委托日期:2015年8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长薪酬、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公司以脱硫电价收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O",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O",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56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业务,拓展相关市场空间,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新能源")投资设立了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捷泰"),从事广东地区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内的租赁、运营、维修等相关业务。

近日,广东捷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10600129531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1号一楼1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广东捷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捷泰新能源出资3,000万元,占广东捷泰注册资本的60%,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客运及货运车辆的租赁销售运营、相关零配件销售、车辆援救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等。

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运营管理平台,捷泰新能源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车辆定制开发、租赁销售、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已在上海地区开展车辆运营业务,具备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

为更好地开展新能源汽车服务领域业务,拓展相关市场空间,捷泰新能源作为开放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在业务模式和运营管理经验方面的优势,借助各地合作伙伴在产品、服务、渠道等方面的地缘优势,结合各地产业政策,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的异地拓展和全国布局工作。广东捷泰的设立,有助于捷泰新能源属地化竞争优势的提升,标志着捷泰新能源全国运营推广业务的正式开启。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证券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6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市场信心,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利益,在公司实际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公司股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金额不高于本人2014年度税后薪酬收入的50%。

2015年8月26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建兴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 名	职 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杨建兴	董事长、总经理	0	9500	10.50	9500	0.003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杨建兴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电焊机电缆用耐寒阻燃护套橡皮

专利号:ZL 2013 1 0208990.3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30日

专利权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8月05日

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证书号:第1746000号

上述发明专利已在公司电焊机电缆产品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对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杰瑞股份(股票代码:002353),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和中国中冶(股票代码:60161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6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从文化产业生态化战略考虑,计划于近期对外投资收购标的。标的公司属于游戏互动娱乐行业,本次收购预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为10亿元左右。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8月6日,经公司审慎考虑,确认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8月13日、8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鼎汉技术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 告

鉴于鼎汉技术(300011)、游族网络(002174)、安妮股份(002235)、鹿港科技(60159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鼎汉技术(300011)、游族网络(002174)、安妮股份(002235)、鹿港科技(601599)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8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等相关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甲方)与刘彦(丙方)、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丁方)、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戊方一)、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戊方二)、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戊方三)、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戊方四)、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戊方五)、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戊方六)、陈佩萱(戊方七)、黄炜(戊方八)、沙锦森(戊方九)、陈国红(戊方十)、王耀平(戊方十一)、游忠惠(己方)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的调整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主要补充内容如下:

(1)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原第6.3条:"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目标公司发生的相关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但因乙方、丙方、丁方的过错而发生的损失,在第6.2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丁方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出资额占资产交割日前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出资额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全额补足。"修改为"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第6.2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丁方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出资额占资产交割日前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出资额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全额补足。"

(2)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原协议第6.3条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修改后的内容执行,除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约束性文件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该补充协议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与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甲方)与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刘军(丙方)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终止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对价支付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主要补充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补充协议》;就本协议而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补充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将不再受《补充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2)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原股东对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2,609,110.29元进行了分配,其中,乙方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104.37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6.1条:"……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甲方,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甲方按照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享",乙方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所获得的分配利润104.37万元应归属于甲方;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返还前述乙方已获得的分配利润104.37万元。

(3)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原股东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2,609,110.29元的情形不属于《购买资产协议》第6.3条约定的"…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第6.2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资产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向甲方全额补足…"的情形,即目标公司原股东就其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2,609,110.29元滚存未分配利润导致目标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净资产减少的部分,无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6.3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足。

(4)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会因为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而发生调整,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仍为2,893万元。

(5)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应向甲方返还的已获得的分配利润104.37万元应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交易总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扣除,即甲方届时将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时有权从第一期现金对价中直接抵销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的其已获得的分配利润104.37万元。

该补充协议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二)根据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甲方)与钟美珠(乙方二)、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一)、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丙方)、赵炳璋(丁方一)、池宇轩(丁方二)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终止执行《补充协议》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对价支付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主要补充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补充协议》;就本协议而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补充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将不再受《补充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主张《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2)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原股东对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8,841,570.28元进行了分配,其中,乙方(一)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155.43万元、乙方(二)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70.03万元、丙方分配获得的目标公司利润为207.78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6.1条:"……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应归属于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和甲方,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和甲方按照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享",乙方(一)、乙方(二)及丙方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所获得的分配利润合计433.24万元应归属于甲方;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别向甲方返还前述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已获得的分配利润155.43万元、70.03万元、207.78万元。

(3)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原股东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中8,841,570.28元的情形不属于《购买资产协议》第6.3条约定的"…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第6.2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中的每一方及丙方按资产交割日前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全额补足…" 的情形,即目标公司原股东就其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分配8,841,570.28元滚存未分配利润导致目标公司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净资产减少的部分,无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6.3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足。

(4)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会因为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而发生调整,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仍为5,676.16万元。

(5)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一)、乙方(二)、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分别应向甲方返还的已获得的分配利润155.43万元、70.03万元、207.78万元应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分别从应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丙方的交易总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相应扣除,即甲方届时将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丙方支付现金对价时有权从第一期现金对价中直接抵销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分别应向甲方返还的其已获得的分配利润155.43万元、70.03万元、207.78万元。

该补充协议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0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8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07月16日

2、授予价格:23.12元/股

3、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拟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1.39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刘浩博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可获授限制性股票,胡侃因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累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6名调整为2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1.39万股调整为55.89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3%。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人)	55.89	0.13%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除激励对象刘浩博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认购外)与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的"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4、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6、解锁安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50%

7、解锁条件: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两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5-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同时,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710,76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42,710,765.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8,900.00元,由曾海燕、邓虎、张乐、孔令华、陈龙、薛康等25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5年8月11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269,66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8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曾海燕、邓虎、张乐、孔令华、陈龙、薛康等25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2,921,768.00元(壹仟贰佰玖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整),其中:股本558,900.00元,资本公积12,362,868.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2,710,765.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42,710,765.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43,269,665.00元,实收资本443,269,665.00元。

三、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8月2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21,948,148	50.13%	558,900	222,507,048	50.20%
3.其他内资持股	44,498,348	10.05%	558,900	45,057,248	10.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991,671	3.39%		14,991,671	3.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06,677	6.66%	558,900	30,065,577	6.78%
5.高管持股	177,449,800	40.08%		177,449,800	4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0,762,617	49.87%		220,762,617	49.80%
1.人民币普通股	220,762,617	49.87%		220,762,617	49.80%
三、股份总数	442,710,765	100.00%	558,900	443,269,66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443,269,665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1270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2,710,765股增加至443,269,66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前共持有公司185,449,297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41.89%,本次授予完成后,占公司新股本的41.8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6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将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5月19日、6月1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 年 7 月20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 年 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 年 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5年 8月17日出具了《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9 号)。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自 2015 年8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6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